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廷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胡益進

　　簡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28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該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或不甚延滯訴訟，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，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63條規定，均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胡益進進行「進階學校衛生實習」課程（下稱系爭課程）時有辱罵上訴人「你那時候是腦袋放空了嗎」、「不恥（不齒）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並有吼叫威逼，致上訴人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被上訴人簡子明則於系爭課程孤立、排擠上訴人，亦致上訴人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6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胡益進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簡子明應給付上訴人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

日、115年6月2日為準備程序，並於115年6月2日準備程序終結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05至113頁、第135至140-7頁），上訴人於115年8月18日具狀及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始追加主張另受有交通費、當期白繳學費、未來重修學費、上課投入白費時間工時、薪資與所得收入之損失、因延宕畢業所喪失之職務加給利益，請求胡益進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「民事準備狀0000-0000」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戳、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上卷第353頁、第173頁）。惟被上訴人均已明示不同意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73頁），又上訴人於114年8月12日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第19頁），迄至115年6月2日準備程序終結已逾9個月以上，上訴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始為訴之追加，且未釋明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，對於被上訴人審級利益、防禦權保障均構成不利影響，且上訴人訴之追加所主張損害是否屬損害賠償範圍，亦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將導致本件訴訟延滯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